



11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三）13：30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並以此版本報董事會，俟5/17-18「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結束後，視學生報到狀況修正預算，再向董事會說明並更正預算。	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會字第 1130005249 號)。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招字第 1130004087 號)。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自我定位及目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請各單位依修訂後之教育願景、自我定位及計畫目標重新檢視 114-118 計畫書內容及執行目標。 2. 招生相關策略及圖表數據更新中，預計 7 月底完成初稿。
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佛大好物」營業用統一編號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攜帶相關資料及證件至國稅局申請，待後續國稅局發文即可開始申購發票。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30004058 號)。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30004060 號)。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依教育部函示，於適當條文中加入「教師如有異議時得循法制作業程序提出」文字。	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30004059 號)。
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整併暨更名為「語文學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依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報部，因涉及規劃階段師生溝通會議說明權益保障措施應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故再經 11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招生處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3 年 5 月 8 日將 112-3 校務會議紀錄補傳至「總量提報作業小組」。
前次臨時動議案		
一	提案人：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案由：非宗教課程應避免使用宗教經典授課。 決議：個人宗教信仰為憲法保障之內容，且本校教師聘約皆明文規定教師應秉持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請通委會進行授課內容了解。	通委會：已與授課老師溝通，本課程有關正念靜坐操作部分，將不限於抄寫心經，同學可依信仰、個人意念抄寫心經、聖經、可蘭經、道德經、三字經……，以凝聚本課程專注力培養之預備心。
二	提案人：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案由：建議成績單無紙化。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可行性方案及配套措施，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說明。	教務處：預計自 113 學年度開始不再寄送紙本期末成績單，維持線上查詢成績功能；雖同學滿 18 歲已為成年人，但因考量家長關心同學學習狀況的立場，預計於系統介面提供家長查詢同學成績之申請功能，而前題是需取得同學的授權。
三	提案人：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案由：新生定向營期間各棟宿舍皆應實施消防逃生演練。 決議：請學務處了解並確實實施。	學務處：以往佛教學院宿舍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實施演練。本次已與佛教學系系學會接洽於新生定向實施。 1.場勘日期：5/10。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2.實施日期：9/3。
四	提案人：社會科學學院張世杰院長兼通委會執行長 案由：建議學校利用環境優勢與佛大好物，以營利方式增進收入。 決議：請研發處研擬，也歡迎各位老師同學提供構想。	研發處：育成中心已與宜蘭在地業者合作，在本校體育館前樹蔭和廣場草坪，預計打造一個融合陽平原日夜不同優美的自然景觀，引進國內知名私廚老師和蔬食系師生合作，開發創意西式蔬食料理的戶外餐杲及景觀咖啡座，除可帶來收入，亦可提供學生實習場域，也能宣傳學校特色。預計七月試營運。

◎結論：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7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4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導師為專任教師聘約內容規範之義務，故無需再提請校長敦聘，修訂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4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常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明確化處理機制、建立「調和」制度等規範，修

訂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5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審查委員建議及意見，並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5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5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七](#))

說明：一、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實施修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3 月 6 日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並依教育部母法名稱修正，修訂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5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